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证券简称：ST康美

编号：临2022-056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43730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

债券代码：143842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33,972.52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本案涉及相关债权在破产重整期间管理人已预留偿债资源，公司将根据《重整计划》进行清偿。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民终 145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就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，驳回渤海信托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渤海信托与公司于 2019 年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 139,000.00 万元，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以股权转让款偿还了渤海信托 107,000.00 万元贷款，2020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通过《债务转让协议》向渤海信托还款 15,300.00 万元。一审判决渤海信托享有对本公司 33,972.52 万元的债权，本公司承担

170.56 万元诉讼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8）。

后渤海信托因不服利息支付期间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其对公
司享有 46,764.00 万元债权，且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
年 9 月 3 日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临 2022-05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粤民终 145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
回渤海信托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68.14 万元由渤海信托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以
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本案涉及相关债权在破产重整期间管理人已预
留偿债资源，公司将根据《重整计划》进行清偿。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，维
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
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
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